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致凱

相　對　人　同心火雞肉飯店

法定代理人　鄭建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3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第一頁第一行關於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」之記載應，更正為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第二頁第十六行以下關於「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姚葦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昱廷